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 陳一睿（即洪婉慧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經本院於113年6月24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13年12月4日已滿5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股票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林依潔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31C-20Z20029	股票	1	400	
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1C-33ZB3431	股票	1	10	
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ZB0088	股票	1	41	
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91166-4	股票	1	22	
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175045-9	股票	1	9	
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248993-2	股票	1	14	
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1NX-00319220-1	股票	1	10	
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2NX-00382458-3	股票	1	7	
9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3NX-00445323-8	股票	1	18	
10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4NX-00520242-6	股票	1	26	